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1、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2.1.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1.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4、交易对价支付期限

2.1.5、业绩承诺和补偿

2.1.6、奖励对价

2.1.7、倍泰健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1.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2.1.9、标的公司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2、发行方式

2.2.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4、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2.2.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2.6、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2.2.7、拟上市地点

2.3、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2.3.3、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价格

- 2.3.4、发行数量
- 2.3.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3.6、锁定期
- 2.3.7、拟上市地点
- 2.4、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2.5、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吴伟生、李春辉

2、联系电话：020-66810090、66819698

3、传真：020-85566235

4、Email：IR@etonetech.com

5、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

6、邮编：510665

7、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10”，投票简称为“宜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2.1.1	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2.01
2.1.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
2.1.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3
2.1.4	交易对价支付期限	2.04
2.1.5	业绩承诺和补偿	2.05
2.1.6	奖励对价	2.06
2.1.7	倍泰健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07
2.1.8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08
2.1.9	标的公司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9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0
2.2.2	发行方式	2.11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2
2.2.4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2.13

2.2.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4
2.2.6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2.15
2.2.7	拟上市地点	2.16
2.3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
2.3.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2.18
2.3.3	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价格	2.19
2.3.4	发行数量	2.20
2.3.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1
2.3.6	锁定期	2.22
2.3.7	拟上市地点	2.23
2.4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24
2.5	决议有效期	2.25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6.00
7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	—
2.1.1	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2.1.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1.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4	交易对价支付期限			
2.1.5	业绩承诺和补偿			
2.1.6	奖励对价			
2.1.7	倍泰健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1.8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1.9	标的公司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	—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4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2.2.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2.6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2.2.7	拟上市地点			
2.3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	—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2.3.3	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			
2.3.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3.6	锁定期			
2.3.7	拟上市地点			
2.4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5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7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 1、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